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2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峻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211,782,245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72,846,009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9%;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8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38,936,236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7,677,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李妃律师、孟庆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6,195,678,5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票15,663,0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票4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02,454,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63%;反对票15,663,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17%;弃权票4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20%。

提案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6,195,678,5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票15,663,0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票4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02,454,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63%;反对票15,663,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17%;弃权票4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20%。

提案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票6,204,974,3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票6,367,2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票4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11,750,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9%;反对票6,367,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1%;弃权票4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

提案4:《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票6,205,108,8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票6,232,7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票4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11,884,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95%;反对票6,232,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5%;弃权票4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

提案5:《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票6,205,212,5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票6,234,0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票33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11,988,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99%;反对票6,234,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5%;弃权票33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李妃律师、孟庆慧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2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5月8日下午17: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8人,委托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26号《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拟补选曹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次补选前	本次补选后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任峻; 委员:胡晓、贾红刚、张康阳、关成华、冯永强	主任委员:任峻; 委员:胡晓、贾红刚、张康阳、关成华、曹志坚、冯永强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波; 委员:陈志斌、冯永强、任峻	主任委员:杨波; 委员:陈志斌、冯永强、任峻、曹志坚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27号《董事会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2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说明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陆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陆俊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辞职后,陆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陆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陆俊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陆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曹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2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案1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026号《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提案2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025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正文。

3、提案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上述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和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材料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董秘办公室并电话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董秘办公室;

邮编:210042;

邮箱地址:stock@suning.com。

4、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122。

联系人:陈女士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4",投票简称为"易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一04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相关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存在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尚未解决,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 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8日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48.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01.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606.63万元。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相关股东书面征询核实:除已经依法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二)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2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截至2024年5月8日,公司所处的输变电设备行业平均市净率3.55,公司市净率-3.57,公司市净率为负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2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5月7日和5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超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11条规定的标准,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风险提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公司存在与存货及时暂估入账相关、与金融资产分类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5月7日和5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超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11条规定的标准,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新绎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权威媒体报道。

(四)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公司存在与存货及时暂估入账相关、与金融资产分类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已识别前述内控缺陷,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及相关披露文件。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30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替科技"),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此次公司为交替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因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交替科技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同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公司本次为交替科技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交替科技的担保额度余额为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交替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指定代表在议案所述担保金额的范围内对实际发生的担保进行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担保金额的范围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CLJJ0M3K

法定代表人:刘鹏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物产天地中心2幢7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4967.14万元,负债总额为4904.8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791.88万元,净资产为62.3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851.95万元,净利润为62.33万元,上述数据为经审计合并口径;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5581.61万元,负债总额为3415.5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300.60万元,净资产为2166.09万元;2024年度1-3月份营业收入为534.28万元,净利润为103.76万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合并口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债务人: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交替科技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被担保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全资子公司交替科技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6.85%。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8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增设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216,187,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559%。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16,132,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457%。

(二)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54,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54,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6,187,260股。同意216,187,26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42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议案后进行了述职。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6,187,260股。同意216,187,26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42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6,187,260股。同意216,171,06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22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0.2348%;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9.76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6,187,260股。同意216,171,06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22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0.2348%;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9.76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6,187,260股。同意216,171,06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22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0.2348%;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9.76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